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長沙長治路鴻飛印刷所代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至十二月一日 第八十四號

湖南政報

價目

- (一) 本報每月每份現洋一元
- (二) 外埠每月每份另加郵費二角
- (三) 零售每份八分

湖南政報處發行

● 目錄

中央命令

大總統令十則

本省文告

訓令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各道尹准內務部電浙省協濟蕭紹塘
工有獎券券分銷各處請飭屬保護由

湖南督軍公署訓令各縣知事奉 大總統令兩北各軍一
律罷戰仰即遵照加印布告曉諭週知由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臨湘縣知事准湖北省長咨請轉飭抗
學滋事學生尹紹萃原籍知事實行繳追學費匯由本署
轉行該校具領由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衡山縣知事據駐日湖南留學生經理
員呈該縣留東自費生向大廷借款如數繳還請令縣銷
案免追由

指令

湖南省長公署指令公立法政等二十一處據先後呈覽書
單請領十月份經費以資接濟由

湖南省長公署指令第一聯合縣立乙種工業學校據呈報
本校開課日期并開具教職員一覽表懇祈察核由
湖南省長公署指令貧民工藝廠兼肥料捐局據呈報交替
清楚曆陳整頓各項事務由
湖南省長公署指令駐日留學生經理員李承恩據呈愛知
藥校公費生張秀馨請改醫校可否延長公費乞察核令
遵由

湖南省長公署指令私立成章中學校據呈覽請領補助金
憑單懇即核發由

告示

湖南督軍公署布告 (一則)

公電

省長致財政部電

附錄

湖南惠民獎券分銷章程

●中央命令

●大總統令

▲諭秉國邢同泰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現在給假派陳籙暫行代理部務此令

▲安徽省長黃家傑服官院省夙著政聲擢任省長以來辦理地方要政擘畫精詳宣勞靡懈方冀長資倚畀茲聞溘逝悼惜殊深著給予治喪銀三千元派殷恭先前往致祭並交國務院從優議卹以示篤念賢勞之至意此令

▲特任龔心湛爲安徽省長此令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呈甌海關監督徐錫麒另候任用請免本職徐錫麒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冒廣生爲甌海關監督此令

▲任命段曾圻署理綏遠都統署審判處處長此令

▲兼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曹汝霖呈請任命張佑賢爲長蘆豐財場知事郭曾鈞爲蘆台場知事均照准此令

▲徐廷爵王景春鄭洪年均給予二等文虎章王世靖黃文恩蕭杞榘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陸嘉新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日

●本省文告

●訓令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內字第 號

令各道尹（准內務部咨浙省協濟蕭塘工有獎義券一案業經國務會議議決照准現在此項義券並獎券券券各處請飭屬保護由）

為令行事准

內務部巧電內開浙省與辦協濟蕭塘工有獎義券一案業經國務會議議決照准現在此項義券並經該省發行分銷各處應請迅飭一體妥為保護以維要工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遵照轉飭所屬各縣知事一體保護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省長張敬堯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內字第 號

命各縣知事（奉大總統令南北各軍一律罷戰仰即遵照加印布告曉諭週知由）

為令行事奉銑日電傳

大總統令內開國家政治審時為先安內靖外理無二致比者天心厭亂歐戰告終我協商國兵士人民不憚躬冒艱險卒以公理敵強權而獲此最後之勝利吾國力排衆難加入戰團與茲盛舉是堪欣幸

兵氛既戢和令肇始方將綏保斯世共躋康平願以西南數省政論偶有異同肇於一禍牽及全國兵戈累歲國功殘輝疾內未獲逞云靖外訓粵諸省素稱富庶兵燹迭觀井運為墟御有皖贛之區亦復百業凋殘生機窮蹙念民瘼至用痛心南北各軍莫非袍澤復以操戈同室致使置身鋒鏑暴露原野揆諸胞與之誼能無憫惻之私是宜鑒察人民之趨向以除國內之紛爭促進政治之統一以協友邦之希望所有前方在事各軍隊務當即日罷戰一律退兵其各處地方治安均由各該管軍民長官派隊次第接防切實使備其存土匪擾亂治安及軍隊不遵戎紀有妨秩序者是為國人所共棄及時戢定勿滋民患本大總統素懷澹泊久謝政聞祇以邦人責望之殷安危所關聞不容髮勉肩鉅任冒挽時艱觀歐洲勝敗之數則知公理之可憑察吾國禍亂之源則知民事之難緩對於國交惟有本敦睦之誠意保世界之和平從容樽俎歧進大同對於大政惟有以工商主義培養民生以共和正軌振興法治果使政綱畢舉國基鞏固衰朽之年得與履行羣彥共致太平拂衣歸耕實有至樂國步艱難時乎不再共圖上理早釋泯焚一切應辦事宜著各該管部迅速籌議呈候施行此令等因奉此除佈告外合行檢發佈告 張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並加印多紙張貼曉諭一體週知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督軍兼省長張敬堯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字第 號

令臨湘縣知事 (准湖北省長咨請轉飭抗學滋事學生尹紹莘原籍知事實行追繳學費滙由本署轉行該校具領由)

為令行事案准

湖北省長咨開據省立甲種工業學校校長余光國呈稱竊校長於本月上星期商明各門教員牌示本星期舉行各門功課月考屆期各班學生聽考無異獨染織圖按二年生無論如何閉導堅執不考校長正在籌議辦法不料今晨該兩班學生忽假兩班全體名義呈遞退學書不由分說一闕而散查該退學書所持理由謂染織科染色顏料織物機械均應一年級備置竟至二年級毫無音信云云是項顏料機械均非本地所有去年下季今年上季受時局影響未及備置洎時局稍靖校長即呈明省長備價分向各地定購現有上海松下洋行留日學生監督處職員熊璜定貨收欸回信可憑校長已屢向該兩科學生說明在前似此不能完全歸咎於校長也又謂圖按科之染織法繪畫法美術工藝史美術解剖學均一年級應添功課此時二年級亦渺然無音至兩科普通功課如幾何應一年級授畢三角應二年級二學期授畢遷延至今未有完果云云校長遵照部章酌定課表圖按科二年級功課本有繪畫法二點鐘染織法美術工藝史美術解剖學各一點鐘日受時局影響去年下季各生託故歸家者甚早今年上季遲延來校者甚多課表原定之三角幾何等課未及授完校長以是項功課爲工業根本講習不明無以應用且繪畫法現由教員趙儼瞻講授已久美術工藝史美術解剖學部章不過爲圖按科補助科目不能急其所先而緩其所後此於學術上之需要時局上之障礙不得不稍爲變更種種理由校長亦經再三向該生等說明此亦似不能完全歸咎於校長者也又云月考代數一節免考之端開自金工二年級生等見金工代數進行較速尙欲免考以促進行生等代數之進行過遲尤宜行權免考以促進行既云不允理應三科同一溫和態度解決不應對於染織圖按獨加惡言始斥以兩科學生有開除行爲繼又

以放棄之言回復不知生等所以不規則之實際僅在校長取放棄主意者何由云云校長平素待學生於率教者處以溫和不率教者處以嚴厲待全校各生皆然昨金工二年級生始雖要求延期考試經校長開導即照章考試該染織圖按二年級各生無論如何開導底堅持不考校長始加以嚴厲戒斥至謂回復以放棄之言謂汝等如此不守校章不遵考試我以後只有不管任汝等以自由名雖出以放棄之言實實嚴行管理之意此更不能以之爲校長咎者也校長現經查明爲首滋鬧之染織科二年級學生馮思尹紹莘二名業經牌示開除其餘諸生一律記大過一次即牌示著令來校照常上課校長學疎望淺無以表率學生致令無故抗考滋事實爲抱慚無地惟此等學生若不嚴行懲辦迅速分咨轉飭各該本籍知事實行追繳學費以示懲儆不特將來辦事者無由策進行即學生亦無由知勸戒所有因抗考開除學生並請照章追繳學費及校長辦理該兩科教務各理由是否有當理合據情呈請兼省長俯賜鑒核伏乞予指令遵行實爲公便等情附單件到署據此查學校管理以嚴厲爲歸成績優劣以試驗而定章制具在斷不容稍有寬假蓋不如是不足以養成良好之校風而策勵勤劬之學子乃該生等昧於大義輒敢違章抗考藉端退學甚至以一二人之私意擅用全體名義大肆返詰此種囂風實所罕見除指令昭准暨分咨外相應錄同原單請貴省長轉飭該生原籍知事實行追繳學費匯由本署轉行該校具領以重學款至級公誼等因計抄單到署查原單所開抗考滋事學生尹紹莘係湖南臨湘縣籍合行抄錄原單令仰該縣知事即便轉飭該生家屬查照單內所列應賠學款數目繳由該知事轉呈本署匯解毋稍玩忽切切此令

附抄單一件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省長張敬堯

許據開除抗考為首滋事學生姓名籍貫及應追賠學款數目

姓名	年歲	籍貫	在校年月	應追賠學費數目
尹紹莘	十九	湖南臨湘縣	一年零十個月	三百元零三角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字第 號

令衡山縣知事(據駐日湖南留學生經理員呈稱竊據湘籍衡山縣自費生向大廷借款如數繳還請令縣銷案免追出)

為令行事案據駐日湖南留學生經理員李承恩呈稱竊據湘籍衡山縣自費生向大廷報稱生於六年冬季因湘中戰事郵滙多梗向公家借領維持費及歸國川費共日鈔八十三元五十錢藉資旅用頃接家書經縣公署追繳自應如數繳還貴處並懇轉呈省長公署令飭縣署銷案等情到處查該生原向公家借領維持費及歸國川費實係日鈔八十三元五十錢茲據呈繳前來業經照數核收除暫收存仍作學款開支并發給收條外理合備文呈請鈞署俯賜察核備案并令飭衡山縣知事銷案勿庸再令該生家屬重繳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仰候令行衡山縣知事將向大廷借貸公款一案核銷勿再向該生家屬追繳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省長張敬堯

本署文告

● 指令

◎湖南省長公署指令 字 第 號

令公立法政等二十一處（據先後呈費書單請領十月份經費以資接濟由）

呈及書單均悉查公立法政專門學校等廿一處先後呈費書單到署請領十月份經費以資接濟等情該校等學生班次與省視學呈報相符者十月份經費自應仍照九月份發給惟工業專門學校學生據章視學報告僅有十班十月份經費應減為六千二百七十八元九角一分此外第二甲種工業暨第二中學師範等三校因駐軍隊未及開學仍照暑假期間給費以重公款除飭科簽記應發經費數目令飭財政廳照發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校知照此令書單存轉

社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省長張敬堯

◎湖南省長公署指令 字 第 號

令第一聯合縣立乙種工業學校（一件呈報本校開課日期並開工職收員一覽表懇祈察核）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仍仰迅將設立事項遵章開列呈由衡陽道尹轉呈本公署分別存轉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省長張敬堯

◎湖南省長公署指令

令貧民工藝廠兼肥料捐局（一件呈報交替清楚曆陳整頓各項事務由）

據該局汪前總理呈報交替情形已悉該前總理在職之載操守之正綜覈之精早爲本兼省長所深悉前據堅請辭職迭令挽留維繫之私未能滿志據報交出積存公款暨成品原料並各月未收捐項共值伍萬伍千串之多似此潔已奉公尤爲近今所罕是現在肥料捐項改定銅元此後收入既豐又有此存款以爲擴充之助仰接任劉總理務即認真舉辦以冀日起有功是爲至要仍抄令轉咨汪前總理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省長張敬堯

◎湖南省長公署指令 字第一號

令駐日留學生經理員李承恩（一件呈愛知藥校公費生張秀馨請改醫校可否延長公費乞察核令遵由）呈悉湘省兵燹之後財殫力竭東西洋留學經費方苦無從籌措該生張秀馨現已畢業愛知藥學校應將公費停止以紓財力所請改習醫科延長公費之處應毋庸議仰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省長張敬堯

◎湖南省長公署指令 字第一號

令私立成章中學校（一件呈覽請領補助金憑單懇即核發由）

呈表均悉查各私校七八兩月份津貼均未發給該校事同一律未便照發又查該校學生班數據省視學尹樂道呈報舊有學生僅二班其餘均係新招尙未授課自應遵照前令停給新班津貼舊有學生二班比照六年度每班給予洋二百四十元共四百八十元攤分十二個月具領九月份應發洋四十元至

本省文告

十月份津貼應候另案彙發該校將九十兩月津貼數目同填一單未便給款仰即改繕彙署再行核辦
此令軍發還

計發還憑單三紙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省長張敬堯

● 告示

◎湖南督軍公署佈告

為佈告事奉銑日電傳

大總統命令內開國家政治審時為先安內靖外理無二致比者天心厭亂歐戰告終我協商國兵士人
民不憚躬冒艱險卒以公理敵強權而獲此最後之勝利吾國力排衆難加入戰團與茲盛舉是堪欣
幸兵氛既戢和令肇始方將綏保斯世共躋康平願以西南數省政論偶有異同肇於一隅牽及全國
兵戈累歲國力殘殫安內未能遑云靖外川粵諸省素稱富庶兵燹迭觀井里為墟即有完善之區亦
復百業凋殘生機窮蹙言念民瘼至用痛心南北各軍莫非袍澤復以操戈同室致使置身鋒鏑暴露
阡野揆諸胞與之誼能無憫惻之私是宜鑒察人民之趨向以除國內之紛爭促進政治之統一以協
友邦之希望所有前方在事各軍隊務當即日罷戰一律退兵其各處地方治安均由各該管軍民長
官派隊次第接防切實保衛其有土匪擾亂治安及軍隊不遵戎紀有妨秩序者是為國人所共棄及

時戡定勿滋民患本大總統素懷澹泊久謝政聞祇以邦人責望之殷安危所關間不容髮勉肩鉅任冀挽時艱觀歐洲勝敗之數則知公理之可憑察吾國禍亂之源則知民事之難緩對於國交惟有本敦睦之誠意促世界之和平從容樽俎歧進大同對於內政惟有以工商主義培養民生以共和正軌振興法治果使政綱畢舉國基鞏固衰朽之年得與舉行羣彥共致太平拂衣歸耕實有至樂國步綦艱時乎不再共圖上理早釋泯芬一切應辦事宜著各該管部迅速籌議呈候施行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佈告仰全省軍民人等一體週知切切此佈

督軍兼省長張敬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一日

公電

◎省長致財政部電

北京財政部鑒中央前發湘省水災賑款二萬元奉大部九月銑電俟籌齊後即行撥滙等因現據華容等十縣旅省士紳環求發款並據湘江道尹呈稱業經分別委員會縣履勘節近隆冬盼望早施惠澤各等情到署現在湘庫如洗能否從速撥滙或電飭湘岸權運局如數借撥之處伏祈電示祇遵不勝悚切待命之至湘省長張敬堯叩宥印

附錄

◎湖南惠民獎票分銷章程

本省文告

第一條 湖南銀行總清理處發行惠民票除包賣外得委託左列者為分銷處分任售票事宜

甲 湖南銀行分清理處

乙 各縣知事

丙 各徵收局

丁 銀行

戊 長沙總商會及淮商公所

各縣知事銀行得分託地方團體及殷實紳商代售惟知事銀行應負完全責任

第二條 分銷處由湖南銀行總清理處呈請

省長酌定數目或由分銷處自行認定數目規定後祇准增加不准減少

第三條 分銷處代售之惠民票由湖南銀行總清理處預定之

第四條 分銷處售入票價應於規定期間內一律繳清其日期由湖南銀行總清理處酌定之

第五條 分銷處售獲票價按月彙送湖南銀行總清理處

第六條 分銷處應得之經手辦公費按售票之多寡分左列四等

甲 票價在五千元以上者給百分之一分五釐

乙 票價在一萬元以上者給百分之二分

丙 票價在二萬元以上者給百分之二分五釐

丁 票價在三萬元以上者給百分之三分

前項經手費一律於繳送票價時在內扣除具領

第七條 分銷處應與承辦處訂立合同照包賣章程辦理

第八條 各分銷處應將代銷惠民票時得由知事於該公署應得經手費內酌給辦公

費及各項雜費

第九條 凡分銷惠民票合計票面金額至一萬元以上者准以九七成繳價仍由湖南銀

行總清理處呈請

省長酌量獎賞

第十條 各縣知事及征收局於規定額數力能售足或能溢額及能提前解清票價者由湖南銀行

總清理處呈請

省長分別獎勵其不及額或延不繳價者仍當呈報

省長酌量處分

第十一條 各分銷處對於惠民票應擇穩慎人員經手辦理如有侵蝕款項遺失票紙情事分銷處

應負完全責任

第十二條 各縣知事及征收局長遇有交替應將任內售出惠民票數及收入票價載在卸事前一

日止別造冊連同卷宗於卸事三日內專案移交後任接收由後任查明造冊呈報接續辦理不得藉口自行清理延玩不交

第十三條 凡在本省各機關有給公務人員均應認購惠民票但各自量力承購不限數目其抽獎還本照章受同一之待遇

第十四條 湖南銀行總清理處對於分銷處或包賣人交送票價適用創辦惠民票章程第二第三第四條之規定分銷處及包賣人對於購票人收受票價不得於規定以外多收分毫

附創辦惠民票第二第三第四章程三條

一第一期發行一百萬張每張十條每一張定價光洋五元每條五角每光洋一元折收舊銅元票錢十串文

一願以光洋交價者聽即以此項售票收入之光洋儲作補助還本之用不作獎金

一票價折收舊銅元票除截角打孔及偽票外其餘無論整散各票之爛票舊票一概照收有以銀票交價者流通及散銀票均一律作票錢五百文並無區別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